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 轉系（部）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 (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 (九) 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依規定審核通過者。
-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五) 取得專業證照僅能抵免零學分證照實務課程，不得抵免專業課程。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四技生：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以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但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除碩士論文外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

(五)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前項各款之學生，若已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之學分數或遇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可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 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 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 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 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 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十、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二)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三)取得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申請抵免課程者，須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